《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63. 必需的額外繳存款項

如該筆\$3,000 的款項及將如此繳存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開支的額外款項證明並不足夠,則申請作出有關命令的人須不時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不時指示的附加款項,並須在要求繳存該筆款項的書面請求作出後 48 小時內繳存該筆款項。如該人不如此繳存該筆附加款項,則法院可解除委任臨時受託人的命令。

(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 1964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1985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1997年 第 80 號第 102 條;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